

※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設置計劃

一、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

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

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

二、依上規定，事業單位應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包括：

- 1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(公司內一級單位)
- 2、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

三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：

- 1、本公司依行業別及員工人數在 100~299 人，應設置有安全衛生業務主管(一級單位)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一人，或安全管理人員、衛生管理人員各一人。

2、工作職掌：

- ①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，並指導有關部門之實施。
- ②規劃、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。
- ③規劃、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查。
- ④指導、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，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及環境測定。
- ⑤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⑥規劃勞工健康檢查，實施健康管理。
- ⑦督導職災調查及處理，辦理職災統計。
- ⑧向公司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。



⑨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四、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

- 1、委員會為公司內審議，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。
- 2、委員應設七人以上，由公司視實際需要由下列人員內指派之：

①總經理或其代理人

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

③各部門主管或監督人員

④與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

⑤醫護或急救人員

⑥勞工代表

- 3、委員任期二年，以總經理為主任委員。勞工代表應為委員人數之 1/3 以上。
- 4、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並置備記錄。

五、事業單位違反上記規定，未予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六、按北區勞檢所通知及有關法令規定，公司應按年申報「年度職災防止計劃」、「危害鑑別評估」及各項執行計劃或查檢表單資料，此乃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年度重點工作，基於事權統一及有效作業管理，考量工作量以符合法令，建議本公司應依法設置安全衛生組織，其組織表調整如附件。

(註)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，需以受完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者擔任之。

